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278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070904_11122785000_1_4070904_11122785000_1.pdf、
4070904_11122785000_1_4070904_111227850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
置建議」(附件1)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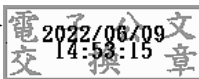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6月2日屏衛疾字第11120494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，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，甚至可能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指揮中心前已訂定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(附件2)，期能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並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。
- 三、惟考量疫情持續快速攀升，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，指揮中心經諮詢專家並與地方政府研商，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



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爰指揮中心另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，以供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於發生COVID-19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前揭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同步廢止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